

襄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襄垣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气象灾害预警提示

第 94 期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长治市气象台 2024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2 分发布短时临近预报：预计未来 2 小时（15:02-17:02），我市沁源南部、沁县南部、武乡中南部、屯留区、襄垣、黎城中北部、长子、潞州区北部、潞城区西北部有阵雨或雷阵雨，屯留区西北部、襄垣、长子西部的局部地区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请以上地区做好预防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是各镇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针对性加密局地短时强降雨的监测，拿出具体防范举措，提高准确性、打好提前量。特别是要确保发出预警预报和指令能准确覆盖危险区群众，以最短的时间通知到村、到户、到人，尤其对

山区、景区、河道等险工险段的各类人员，要做到预警信息全覆盖、无盲区。

二是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提醒公众做好安全防范。提醒公众在雷雨天气要注意周围环境，应该避开摆有杂物和悬挂物的楼宇、老旧宣传栏及广告牌；不违规在房顶、阳台、窗口及外墙堆放、吊挂杂物和其他附属物。企业要定期检查架设在高空的设施对自身架设在高空的设施及其配件的完好性、稳固性、安全性进行定期检查，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进行重点检查和必要的加固。要定期检查维修外墙、窗户，发现楼层外墙或窗户、玻璃破损时，要及时修补，物业加大监管力度，且告知住户有高空坠物危险，及时联系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高空坠物隐患。户外人员遇雷电天气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等扛在肩上。

三是要突出防范重点，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类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短时强降水防范工作。水库和淤地坝方面，要严格按照各级防指调度要求，提前安排预泄，留足防洪库容，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蓄水，病险水库一律空库运行。河道防洪工程要建立健全巡堤查险机制，针对薄弱环节、重点部位尤其是穿堤建筑物，加大巡查防守力度，重点布控，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强化河道堤防日常管理，根据河道水势变化，通过抢筑子堤、加固堤坝等措施，做到人在堤在，水涨堤高。**矿山方面**，要督促矿山企业成立雨季“三防”（防

洪、防排水和防雷电) 工作领导机构，落实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责任；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针对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清矿山及周边的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及时封堵地面塌陷裂缝，防止地表水或洪水倒灌井下，要严格执行暴雨洪水灾害紧急撤人制度，当可能引发淹井时，要立即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严防“小水大灾”“小灾大祸”；要全面检查汛期排洪构筑物情况，坚决防止淹坝、漫坝、停电、溃坝等事故发生。**道路交通方面**，在交通工程建设、公路运营、轨道交通、水上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尤其对于受山洪威胁的边山峪口、桥梁路段，采用“人防+技防”手段，加强日常监测、巡查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和安全通行保障措施；交通部门要梳理清楚路段管养责任主体，全覆盖，无死角开展公路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建筑施工方面**，要重点加强深基坑、高边坡、管沟（槽）放坡及其支护情况的稳定性检查，严防深基坑坍塌、边坡垮塌、围墙倒塌等风险；做好塔吊、脚手架等高大型机械的防风、防雷措施，严防机械倒塌、触电风险；加强地处低洼、山坡地形的施工工地及工棚、宿舍、围墙安全检查，对可能出现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施工现场要动态监控地质灾害隐患变化，及时撤离人员。**城市排水防涝方面**，要紧盯重点区域、重要点位，突出抓好下凹式立交桥、铁路涵洞、地下空间以及城市低洼地等汛期风险点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做好窨井盖、以及路灯杆、电力通信相关带电设施的安全防护，避

免积水时发生安全事故；要做好城市供水、燃气、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和配电设施的安全防护，特别是落实好小区地下二次供水设施防淹措施，全力保障生命线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危化品方面**，要吸取近期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督促企业加强高温天气下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和电气设备巡查，确保仓库的温度、气体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和防雨、降温、通风和消防设施完好，严防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和设备事故再次发生。**旅游方面**，要加强对旅行社和导游的安全监督管理，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旅游，导游在带团过程中要提醒游客加强防范意识，谨慎参与各项活动；要加强景区管理，预设游客应急疏散、紧急避险场所，遇突发情况，果断关闭景区，疏散转移游客。同时，要紧盯燃气、自建房、工贸、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安全防范，对易出事故的危险源、隐患部位采取有力的防治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是做好转移避险，各镇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预警信息接收确认和落实反馈机制。始终要把人员转移避险作为保障人员生命安全最有效手段，在吃不准看不透情况下，要坚决、果断组织人员撤离、转移避险。要加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坚决执行“三个紧急撤离”要求。

五是加强应急处突准备和应急值守工作，各镇各部门各

单位要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值班值守工作要求，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配齐配强值班力量，落细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各领导干部既要在岗在位又要查铺查哨，对突发事故灾害、重大险情和救援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熟知岗位职责、熟悉报告程序、熟练工作流程，遇有事故灾害要第一时间报告，最新情况及时续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准备，各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各类应急救灾物资要准备充分，设施装备要配置保养到位，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处置。一旦发生险情，要确保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领导干部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和及时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社会稳定。

【特别提示】宁可十防十空，不可失防万一！

襄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襄垣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